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事项。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2023年4月25日